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58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1015830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5830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15830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支基準數額公告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，另因107年、111年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超過基準數額者，仍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